

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职责事项信息表

序号	4.2
名称	赴境外参与学术交流或搭建交流合作渠道
法定依据	关于建立天津市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的复函（津编二字（2001）99号）
实施机构	与学术交流主题对应的研究所
职责边界	学术交流与考察调研，院品牌宣传与推广，尝试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和交流渠道
运行流程	1. 赴外交流申请（交流目的、出境时间、经费来源等）； 2. 院务会审议；3. 院领导审批；4. 外事部门申请；5. 出境总结与成果汇报；6. 成果留存登记
运行要件	赴外交流申请书、境外机构邀请函、外办批件、行程单、支出明细与相关票据、出访报告
责任事项	严格按照市、区外办要求遵守外事活动相关规定，交流考察团须承担院品牌宣传推广、尝试建立合作渠道等职责，及时向市、区外办提交考察报告及相应材料
监督方式	由院综合办公室对经费收支进行审核监督，对违反财务制度要求的，提交院务会审议